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17

#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时间为2013年1月28日，其于2013年2月18日上市；预留部分授予时间为2013年11月14日，其于2013年11月25日上市。

2、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包括243名首期激励对象和34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总量为4,509,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95%；其中，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4,2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16%；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10,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9%。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3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2年12月14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2年12月12日披露的《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但无实质性修订，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

4、2013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3年1月28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3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1月28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月28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2月18日上市。

7、2013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3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52万股，并确定2013年11月14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4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时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5日上市。

9、2013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10、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11、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12、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13、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解锁的议案》。

15、2015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解锁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进入第二次解锁期

根据《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至36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1月28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经2014年3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确认满足条件后，已在2014年4月3日完成解锁。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次解锁期。

（2）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解锁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广联达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br>(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br>(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34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次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相同）：<br>(1)2013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15%；<br>(2)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br>(3)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br>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 (1)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35.48万元，较2012年增长58.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77.89万元，较2012年增长59.14%；上述两项利润的增长率均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值40%；<br>(2)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98%，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值14%；<br>(3)锁定期内（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br>综上所述，公司2013年度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
| 4、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 | 2013年度和2014年度，34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该部分股票的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至24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4日，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解锁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广联达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br>(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br>(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34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次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相同）：<br>(1)2013年度净利润相比2012年度增长不低于15%；<br>(2)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br>(3)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br>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若公司发生再融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 (1)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35.48万元，较2012年增长58.1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77.89万元，较2012年增长59.14%；上述两项利润的增长率均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值40%；<br>(2)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98%，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值14%；<br>(3)锁定期内（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br>综上所述，公司2013年度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
| 4、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合格。 | 2013年度和2014年度，34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该部分股票的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解锁事项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对公司《激励计划》中设定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关于《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认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24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3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宗珍、赵吉奎就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据此可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获受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3日。

2、本次解锁数量为4,509,8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95%；其中，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4,299,8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10,002股。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包括243名首期激励对象和34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批次 | 姓名 | 职务 | 现持有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首期 | 贾晓平 | 董事、总裁 | 509,612 | 218,405 | 291,207 |
| | 王爱华 | 董事、高级副总裁 | 254,806 | 109,203 | 145,603 |
| | 袁正刚 | 董事、高级副总裁 | 254,806 | 109,203 | 145,603 |
| | 刘　谦 | 高级副总裁 | 254,806 | 109,203 | 145,603 |
| | 张奎江 | 董事会秘书 | 191,104 | 81,902 | 109,202 |
| | 苏新义 | 前任董事 | 191,104 | 81,902 | 109,202 |
| | 卢旭东 | 前任副总经理 | 254,806 | 109,203 | 145,603 |
| | 李兴旺 | 前任副总经理 | 191,104 | 81,902 | 109,202 |
| | 柳庆妮 | 前任副总经理 | 254,806 | 109,203 | 145,603 |
| |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34人) | | 7,676,029 | 3,289,674 | 4,386,355 |
| | 小计 | | 10,032,983 | 4,299,800 | 5,733,183 |
| 预留部分 | 高少文 | 前任副总经理 | 210,005 | 63,002 | 147,003 |
| |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3人) | | 490,004 | 147,000 | 343,004 |
| | 小计 | | 700,009 | 210,002 | 490,007 |
| 合计 | | | 10,732,992 | 4,509,802 | 6,223,190 |

5、可能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实际上市流通时间和数量的有关情况的说明

上述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中，贾晓平、王爱华、袁正刚、刘谦、张奎江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新义、卢旭东、李兴旺、柳庆妮及高少文5人为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苏新义离任时间不满18个月，卢旭东、李兴旺、柳庆妮及高少文离任时间不满6个月。根据相关规定：（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余股份自动锁定；（2）发生离职情形，自申报离任日起6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离任申报6个月后对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解锁50%；离任申报6个月后的12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15:00至2015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南宁高新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4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主持会议，委托蔡晶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蔡晶女士主持。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103,013,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5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102,868,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8.4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4,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烟台同德食品有限公司按约定的条件完成《投资协议》的签署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03,013,65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798,9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3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岳秋莎、梁定君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流年产1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变更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的"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已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项目的一车间自2014年12月2日开始投产。

2015年3月31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报告，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车间已全部建成投产。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夯实公司的饲料业务板块，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该募投项目的投产，能够较好地解决公司饲料业务的产能瓶颈，有利于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

由于该项目的运行尚需一段时间磨合，因此项目的产能释放和效益体现需要一个过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神州高铁(证券代码:000008)于2015年3月1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3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
# 电子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申购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旗下15只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电子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1）
2. 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3）
3.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4）
4. 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5）
5.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7）
6.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8）
7.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9）
8.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10）
9.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3811）
10.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基金代码:163813）
11.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3816）
12. 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18）
13.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19）
14. 中银沪深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21）
15.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24）

二、网银申购优惠费率

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工商银行。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时，须遵循中国工商银行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三、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工商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银价值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16381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邬炜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张发余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邬炜 | | | |
| 任职日期 | 2015年3月30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5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2010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无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5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19,424,44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4.6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选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部分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175,408 | 99.00 | 133,700 | 1.0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 13,175,408 | 99.00 | 133,700 | 1.00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清伟和钟晓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清伟律师和钟晓敏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15-025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致力于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分红年度 |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14年 | 0 | 0 | 0 | 26,138,583.94 | 0 |
| 2013年 | 0 | 0 | 0 | -53,813,949.73 | 0 |
| 2012年 | 0 | 0 | 0 | 10,269,730.78 | 0 |

公司2014年末可分配利润为149,200,810.74元，注册资本为1,563,750,000元。未违反公司关于现金分红"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高于注册资本的10%时，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125,724,570.97元，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38,583.94元，提取盈余公积2,662,344.17元，2014年末可分配利润149,200,810.74元。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因公司拟继续加大对铜加工产品市场的投入和开发力度，公司运营中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留存公司用于再发展，以未来更好的发展给予股东更大的回报。

公司董事会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同时，公司将专门召开业绩说明会，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15-026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15年3月28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晓光先生、财务总监庄明福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将出席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晏玲玲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423

电子邮件:yll@ahxinke.com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5-008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3日，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或无异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及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结构性存款"2015年第三期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结构性存款"2015年第三期产品

（二）产品编号:2015101041393

（三）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四）投资币种:人民币

（五）投资范围:公司将人民币资金委托在中国光大银行，并指定中国光大银行为代理人代其将理财资金投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买卖金融产品。

（六）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七）预期年化收益率:4.71%/年

（八）产品收益起计日:2015年3月30日

（九）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30日

（十）期限:92天

（十一）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

（十二）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十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产品风险

1、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调整，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而变化。

2、流动性风险:投资人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或赎回权，这将导致投资人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人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人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人需及时查询了解。若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导致投资人无法及时